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主管全县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工作的重要力量的县政府组成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林业法规、规章和公安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森林公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2、指导全县森林公安队伍建设。

3、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森林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承担侦破森林刑事案件和治安行政、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4、指导全县森林公安治安管理和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指导森林公安派出所及林区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的使用管理。

5、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法制监督工作，按规定受理全县森林治安案件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申诉、复议。

6、负责全县森林公安的装备、警械、交通、通讯、警衔的管理工作。

7、按规定接待处理有关森林公安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

8、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检查督促全县森林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部署的落实；依法做好双向维权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民警执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内设处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森林中队，水警中队、食药知中队、情报信息中队。

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行政在职人数2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9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2.33	公共安全支出	369.8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0.4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62.33	本年支出合计	462.3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2.33	支出总计	462.3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62.33	46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85	369.85	
02	公安	369.85	369.85	
2040201	行政运行	369.85	36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40.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9	40.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	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	11.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	1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6	40.4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6	4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6	40.4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2.33	一、本年支出	462.33	462.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33	公共安全支出	369.85	369.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40.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3	11.33		
		住房保障支出	40.46	40.46		
收入总计	462.33	支出总计	462.33	462.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2.33	462.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85	369.85	
02	公安	369.85	369.85	
2040201	行政运行	369.85	36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40.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9	40.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	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9	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3	11.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	1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6	40.4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6	4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6	40.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62.33	365.35	96.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65		
30101	基本工资	99.71	99.71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贴	58.25	58.25	
3010202	其他津贴	42.91	42.91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70.39	7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9	33.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4	10.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6	40.46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30201	办公费	8.00		8
30205	水费	0.60		0.6
30206	电费	6.00		6
30207	邮电费	7.00		7
30208	取暖费	0.48		0.48
30211	差旅费	18.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7.69		7.6885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8.5
30229	福利费	1.20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0		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5.211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30302	退休费	6.34	6.34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0003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27.50		8.50	19.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003]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6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6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6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6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36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6.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28 万元，下降 16.58%，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森林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7.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比上年减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